

网络上动动手指,验证一下身份,就能轻松借到钱 “穿上花马甲”,网贷“变形记”怎么破?

以各种名义扣除
借款人的费用



雁过拔毛、巧立名目,借款人防不胜防

“一共只借1500元的钱,却花了720元买会员,利息还得另算,太坑了!”来自江苏无锡的周女士1月份在同程旅行APP上借了1500元,借款时系统弹出一个“乐活会员”开通

界面,费用一栏写着“60元/年卡”。

“必须开会员才能借钱,当时以为会员总值60元,没想到是个每月付60元的年卡,最终借了3次钱,开3次会员,花了3份钱。”周女士说,由于当时急用钱,没有认真看条款,导致现在即使还清贷款,还要继续交会员费。

来自成都的小梅的困惑则是借的钱总是不能足额到账。由于此前毕业旅行“经费”紧张,

小梅在某第三方信贷推荐平台上找到了指上旅行APP,“当时平台上写的是借3000元,分三期还,最后只需还3090元”。

“到手时傻眼了,只有2096元,APP客服告诉我扣掉的904元用来给我买违约保险。后来我仔细一看三期还款时间一共1个月,每期10天。粗算下来借款年利率超过300%。”小梅说。

来自上海的小谢也有类似

经历。2019年以来,他多次在小花旅行APP上借款,几乎每次都要求购买约占借款金额30%的“超值厦门五日游”旅游代金券。“例如,前期借3000元,买了900元的券,实际到账只有2100元。”

记者了解到,随着监管趋严,如今各个网贷平台套路越来越隐蔽。除了会员费、违约保险、旅游券,还有的以管理费、服务费等各种名义扣除借款人的费用。

“挖窟窿”“擦边球”,维权路上困难重重

借钱过程中,稍不注意就进了“坑”,但维权却不容易。

在某投诉平台,投诉同程旗下提钱游产品捆绑会员消费、变相收取“砍头息”的帖子超过百条。但同程的官方回复却为“提钱游确实在法律法规及协议允许的范围

内收费,平台相关业务均符合相关规定,是合法合规的经营”。“借完钱才发现,平台和实际放款方不是一家公司,维权只能被‘踢皮球’。”小谢觉得,有的网贷平台精心设计好了“窟窿”,就等着借款人“往里跳”。

广东的廖女士反映,她在惠花钱APP借款时被搭售多份华泰保险产品,“但给惠花钱和华泰保险打了无数次电话,双方就没一个肯退钱”。

记者发现,有的网贷平台在APP条款里就埋下了推责“伏笔”:“如您与平台合作方(实际放款方)之间发生纠纷,由您与平台方自行解决”,但实际发生纠纷时,借款人想要找到放款方就很不

容易。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方超强指出,如果不能证

明平台方和实际放款方之间对“雁过拔毛”的收益存在分成关系,很难判定搭售属于“砍头息”或“断头贷”,相关纠纷更容易被看作搭售问题引发的合同纠纷,维权难度较大。

记者还发现,有的网贷平台为了避免被维权,频繁更换“马甲”,加大借款人维权难度。如被多位网友投诉的点点金融APP就长期处在闪退无法打开状态。多位借款人表示,因为不能按时还款被迫记入征信系统,或难以保存借款和还款记录用以维权。

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不规范、不合法网贷平台的清理整顿力度

当前,部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正向小额贷款公司转型。专家认为,需警惕转型中的网贷平台“搞变通”,对借贷者收“过路费”,应

持续提高平台合规审慎经营能力。

新网银行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不规范、不合法网贷平台的清理整顿力度,加

快市场出清;同时,应当鼓励商业银行、正规消费金融公司提供更多规范、合法的互联网贷款产品,更好地满足借贷者的需求。新华社电

网络上动动手指,验证一下身份,就能轻松借到钱……相对传统借贷,网络借贷因审核周期短、放款流程简单而受到借款者青睐。随着网贷平台整治不断深入,该行业风险持续得到缓释。但记者调查发现,仍有网贷平台玩起了巧立名目的“变形记”,对借款者“雁过拔毛”,亟须引起警惕。



禁渔令下“江鲜”仍在高价交易

记者调查发现对长江鱼类的偷捕和销售呈组织化专业化

长达十年的长江“禁渔令”实施已近半年,但记者近期暗访发现,长江偷捕鱼类现象并未禁绝,特别是“江鲜”仍在暗中交易。暴利驱使下,对长江鱼类的捕捞、运输、销售,已经形成完整的黑色地下产业链。

现象

“江鲜”价格比往年涨了一倍
10多条刀鱼依次排开,江鲜占了半个水箱……这是记者近期在长江沿线某市水产市场看到的景象。“小江刀一公斤500元,超过二两的一公斤800元。”一名鱼贩子称。在另外一个市的商贸批发市场,一名纪姓商户告诉记者,吃“江鲜”需要通过特殊渠道提前两天订货。

长江刀鱼被誉为“长江三鲜”之一。由于环境恶化、捕捞过度等诸多原因,近年来刀鱼资源严重枯竭。随着数量减少,价格不断走高,一些不法分子为获取暴利铤而走险。

“物以稀为贵,越是禁止价格越高。”当地商户告诉记者,“刀鱼的价格比往年涨了一倍,供不应求。清明前的长江刀鱼刺很软,一

公斤甚至能卖到6000元左右。”

某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曾联合开展长江水产品专项执法行动,工作人员透露:“执法中发现,私下里还是有偷偷摸摸点对点的销售,在一些餐馆发现有长江水产品。”

链条 偷捕和销售呈组织化专业化

电鱼是偷捕的主要方式。“这是标准的酷捕滥捞、竭泽而渔。现在,即便是长江禁渔以后,也仍看到不少人非法电鱼,让人愤怒、痛心。”多年从事长江水生物保护的志愿者张明浩说。

“长江禁渔后,受暴利驱动,一些原先并非渔民的人也加入偷捕。”长江航运公安局镇江分局刑侦支队支队长曹钦说,这些人主观恶意大,反侦查能力强,

呈现组织化、专业化特点。

中国海监江苏省总队三级调研员岳才俊介绍,长江禁渔以来,渔政部门已组织开展4次省级长江渔政专项执法行动。从查获的较大非法捕捞案件看,非法捕鱼团伙常常使用便携式电鱼设备,快艇分工协作,机动灵活,遇到查处经常会把作案工具直接丢入江中销毁罪证,导致执法取证难度大。

据警方和渔政部门反映,长江渔业资源的捕捞、运输、销售已经形成一条非法利益链。

问题

长江禁渔不能沦为“一纸空文”

长江是世界上水生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河流之一,也是维护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渔政部门将退捕渔民的渔网统一集中起来 新华社发

我国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十年“禁渔令”旨在让长江休养生息。

但承担保护长江重任的渔政部门人员却严重不足,装备同样捉襟见肘。为弥补长江渔政力量不足等问题,江苏试点聘请退出捕捞的渔民为护渔员,建立护渔队伍。目前,扬州等地已在重点水域或易发江段安装视频监控,并借助无人机开展区域巡航。

有关人士认为,长江生态保护需加强部门联动,对捕捞、运输、销售、餐饮等多环节进行监管。同时,要加强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顺利转型。据新华社

原保监会主席项俊波 受贿案一审宣判

获刑11年
并处罚金150万元

新华社电 2020年6月16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项俊波受贿案,对被告人项俊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对项俊波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项俊波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17年,被告人项俊波利用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在工程项目承揽、贷款业务办理、资质审批、安排工作及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862万余元。